

铁西区 2024 年其他事项公开目录

- 序号 1：铁西区 2024 年财政扶贫资金公开表
- 序号 2：铁西区 2024 年财政扶贫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 序号 3：鞍山市财政专项脱贫资金管理辦法
- 序号 4：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辦法
- 序号 5：铁西区精准扶贫走访工作方案
- 序号 6：铁西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 序号 7：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表
- 序号 8：关于收回存量资金的暫行办法
- 序号 9：2024 年铁西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序号 10：铁西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序号 11：铁西区 2023 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 序号 12：铁西区 2024 年关于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 序号 13：铁西区 2024 年关于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铁西区2024年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	备注
合计						18	
类	款	项	名称	类	款	名称	
213	05	99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02	99	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铁西区 2024 年财政扶贫资金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区按照中央、省、市及本区扶贫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区在 2024 年预算中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18 万元，用于扶贫相关支出。

鞍山市财政专项脱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全市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实现脱真贫、真脱贫，依据《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鞍山市 2017 年脱贫攻坚措施意见》《鞍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关于管好用好财政脱贫资金，实现全领域、全环节、全覆盖的明确要求，强化财政专项脱贫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管理精准度与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脱贫发展资金（以下简称脱贫发展资金）是指省以上财政下达我市及市财政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市主要负责脱贫发展资金管理的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和资金监管。各县（市）区（以下简称为县）对脱贫发展资金管理使用负主体责任，并对脱贫发展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具体负责。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

管。各级扶贫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市扶贫办负责市本级脱贫发展资金使用的统筹协调。以市级脱贫攻坚扶持政策涉及的县和市直相关部门年度脱贫资金申请为基础，与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年度脱贫资金使用方向和计划。年度脱贫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后，市扶贫办统一报市财政局下达；属于其他部门的资金直接拨付到相关单位。省以上脱贫发展资金和其他行业、部门的省以上脱贫发展资金按原渠道管理。

第四条 脱贫发展资金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模式。教育与交通脱贫发展资金实行条条管理模式，即市财政将脱贫发展资金拨付至市教育和交通业务主管部门，再拨付至县（市）区（以下简称县级）教育和交通业务主管部门，再拨付至项目单位或贫困户。其它各类脱贫发展资金实行块块管理模式，即市财政将脱贫发展资金拨付至县级财政局，经由县级财政拨付至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乡镇，再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乡镇拨付至项目单位或贫困户。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脱贫发展资金拨付均实行绿色通道制度。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在脱贫发展资金指标文件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日）内，一次性下拨给下级财政或业务主管部门。

第六条 脱贫发展资金日常管理实行动态监控制度。市财政面向各有关县及市直各扶贫部门，制发财政专项脱贫发展资金动态监测表，前三个季度月报，第四季度周报。

第二章 道路交通脱贫发展资金

第七条 道路交通脱贫工程计划申请由台安、岫岩两县交通局负责编制，经与相关乡镇沟通，于每年3月底前报市交通委、省公路局审定；市交通委于4月底前下达计划，并报送市扶贫办。市财政局依据市扶贫办项目计划，下达指标并于5日内拨付相关资金。

第八条 台安、岫岩两县交通局在工程开工后，于每月最后一日按照资金完成额，向市交通委报送资金需求申请。

第九条 市交通委经汇总两县交通局资金申请情况，按照工程项目完成比例，于每月月初5日内拨至县交通局。

第十条 县交通局按照计量于收到资金5日内，拨付至项目单位或施工企业，并确保脱贫发展资金专款专用。

第三章 教育脱贫发展资金

第十一条 市教育局根据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的本

地区年度建档立卡困难学生资金需求情况，于每年6月15日前报市政府、市扶贫办。

第十二条 市财政于每年6月底前下达指标文件；并于指标下达5日内，一次性将教育脱贫发展资金拨付到市教育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市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县级报送数据在每年9月20日前将该项资金及时拨付到县，县教育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各乡镇学校集中、公开发放，并留存发放凭证和影像资料备查。

第十四条 对因退学、迁移外地等原因致资金剩余的，须集中到县教育主管部门账户管理，结转到下年抵扣发放。

第十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作为该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资金拨付规范化运行模式，确保教育脱贫资金每年10月底前全部到位。

第四章 县级脱贫发展资金

第十六条 中央、省下达的切块脱贫发展资金。市财政在收到省级财政指标后，于5日内将省指标文件转发给县级财政。县级财政于5日内完成指标录入、审核等基础性工作，并一次性将省下达的切块资金下达给项目管理部门。县乡（镇）两级政府是切块脱贫发展资金使用、管理

的责任主体，要按省、市相关要求，在年度脱贫计划下达后 15 日内，完成脱贫项目的筛选、立项、论证、确认和省切块资金用于扶贫贷款贴息的预算工作；扶贫资金到账后（含提前到账的资金），要在保证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资金下摆工作，于 5 日内一次性拨付到乡（镇）。乡（镇）依据贫困户脱贫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有利于推进脱贫项目为前提，将扶贫到户资金分一至二次拨付给贫困户，具体拨付时间和次数由乡（镇）和村结合实际确定。用于扶贫贷款贴息和企业带动部分的省切块资金，在项目确定后，于 5 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第十七条 危房改造（翻建）补助资金。市财政在接到省资金指标后，按照市扶贫办提供的项目计划，足额安排配套资金，于 5 日内将省资金及配套资金一并拨付至县级财政。县级财政于 5 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主管部门。市县两级扶贫办和住建等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翻建）任务及政策要求，做好各项管理基础工作。县乡（镇）两级扶贫、住建（规划）部门是危房改造（翻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危房改造（翻建）补助资金到账后在 5 日内根据项目计划拨付 60% 的项目启动资金到乡镇，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乡镇资金到账后 5 日内根据项目计划拨付 50% 的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 40% 资金，剩余 10% 资金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确认质量安全无异议后予以拨付。个别农户因客观原因年内无法实施危房改造的，结余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用于其他扶贫项目，并报市财政备案。

第十八条 光伏脱贫资金。市财政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总体发展规划，足额筹集光伏脱贫资金，并按照市扶贫办提供的项目计划，于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下达此项资金。县级财政在收到市级资金后，于5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主管部门。县乡（镇）两级扶贫办是光伏脱贫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省、市相关要求及时完成光伏项目的申请、立项、入网、招标工作，资金到账后在5日内根据项目计划拨付50%的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40%资金，剩余10%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系统并网发电无质量问题，半年后予以拨付。

第十九条 金融贴息资金。市财政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总体发展规划，足额筹集贷款贴息资金，并按照市扶贫办提供的项目计划，于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下达资金。县级财政在收到市级资金后，于5日内将此项资金按照县扶贫办提供的利息清单（投放扶贫贷款银行提供）拨付至相关银行；也可将资金拨付至县扶贫办，再由县扶贫办拨付至相关银行。县乡（镇）两级扶贫办是金融贴息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省、市相关要求及时完成贴息项目的收集、整理、核实工作，每年4月底之前要确定贴息项目，

并按照银行的相关程序申报贴息资金，依照银行贷款发放时的约定及时结清利息，保证贴息资金需要；市本级贴息资金列资的不足部分，可由省切块资金或城区（市）帮扶资金补充。

第二十条 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资金。市财政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总体发展规划，足额筹集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资金，并按照市扶贫办提供的项目计划，于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下达此项资金。县级财政在收到市级资金后，5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在资金到账后，于5日内根据项目计划拨付50%的项目启动资金到乡（镇），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40%资金，剩余10%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半年后予以拨付。县乡（镇）两级政府是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一条 脱贫成效保障金。市财政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总体发展规划，足额筹集脱贫成效保障金，并按照市扶贫办提供的项目计划，于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下达资金。县级财政在收到市级资金后，于5日内将此项资金拨付至县扶贫办。县乡（镇）扶贫办是贫困户脱贫成效保障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省、市相关要求，及时预判脱贫户的返贫情况，确定脱贫成效保障措施和项目；县扶贫办在接到乡镇脱贫成效保障资金需求申请后，在5日内根

据资金使用计划拨付 50%的项目启动资金到乡（镇），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 40%资金，剩余 10%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正常无质量问题，半年后予以拨付。

第二十二条 一般贫困人口新农合个人缴费资助资金。市级财政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总体发展规划，足额筹集一般贫困人口新农合个人缴费资助资金，并按照市扶贫办提供的项目计划，于每年 5 月底前一次性下达资金。县级财政在收到市级资金后，于 5 日内将此项资金拨付至县农村合作医疗局，县扶贫办负责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县农村合作医疗局审核确定贫困户参保名单后，于 5 日内将资金存入社保基金专户，做实贫困人口个人账户。市县卫计委、农村合作医疗局是一般贫困人口新农合个人缴费资助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三条 贫困对象补充医疗救助资金。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总体规划足额筹集资金。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向市扶贫办提供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接到市扶贫办报送的资金使用计划后，于每年 5 月底前一次性下达资金到市卫生计生部门。市卫生计生部门在收到资金后应及时沟通经办机构，并根据实际发生额分两至三次将资金拨付到位，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对象开展补偿，并保存相关资料。结余资金滚存下年度继续使用。市卫生计生部门作为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补偿政策的

制定和资金运行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第二十四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市民委于每年4月底前，根据全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库评审结果，批复项目库到县民宗局，并制定全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切块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市财政收到方案后，于5日内将省资金与市配套资金一并下达至县级财政。县级财政在收到市级资金后5日内完成指标录入、审核等基础性工作，并一次性将资金下达给县民宗局。资金到账后，县民宗局要于5日内根据市项目库批复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拨付30%的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60%，剩余10%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半年后予以拨付。市县两级民族宗教部门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五条 以工代赈发展资金。市县两级发改部门要按省、市相关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的申请、立项、评估、论证工作。市级财政在收到省级财政指标后，于5日内要将省指标文件转发给县级财政。县级财政在收到省指标文件后5日内完成指标录入、审核等基础性工作，并一次性将省以工代赈资金下达给县级发改部门及乡镇。县级发改部门及乡镇在资金到帐后，于5日内根据项目计划拨付30%的项目启动资金到实施单位，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60%资金，剩余10%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正常无质量问题，半年后予以拨付。县级发改部门、有关乡镇为以

工代赈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六条 国有贫困林场脱贫发展资金。市级财政在收到省级财政指标后，于5日内要将省指标文件下发至县级财政。县级财政在收到省指标文件后5日内完成指标录入、审核等基础性工作，并一次性将省国有贫困林场资金下达给县级林业部门。县林业部门和国有林场是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

第二十七条 其他脱贫发展资金。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项目管理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央财政脱贫发展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得在省市财政脱贫发展资金中重复提取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县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各级扶贫部门应做好扶贫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库建设、立项、实施、验收、绩效评价和项目单位用款审核等管理工作，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具体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扶贫部门要加强对脱贫发展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审计、监察、财政专员办等部门做好资金、项目的审计和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脱贫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脱贫发展资金的重要因素。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及省扶贫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建立脱贫资金使用督办制度。市县两级财政部门会同扶贫办，每季度深入实地，开展现场督导检查，有针对性地解决扶贫资金运行管理中的各类问题。把扶贫资金使用工作作为市县两级部门、单位重要考评指标实施考核，对没有认真履职尽责、对扶贫工作、脱贫资金造成损失的部门、单位及人员要严肃追责。

第三十四条 鼓励县乡（镇）村三级在脱贫方式、脱贫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对探索创新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按照中央“三个区分”的要求，只要是有利于扶贫工作大局，对其积极性予以保护。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脱

贫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在 2020 年前适用各类财政专项脱贫发展资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办负责解释。

急 件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财农〔2017〕305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扶贫办：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制定了《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

抄送：财政部农业司，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政府办公厅，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

辽宁省财政厅农业处拟文

2017年6月5日印发

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辽委发〔2016〕3号）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关于进一步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辽脱贫发〔2016〕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政发〔201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扶贫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和省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扶贫发展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权责匹配、精准扶贫、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将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惠及贫困人口。

第四条 省、市主要负责扶贫发展资金管理的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和资金监管。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使用负主体责任，并对扶贫发展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具体负责。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各

级扶贫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五条 省财政根据脱贫攻坚任务需求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扶贫发展资金。市县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

第六条 扶贫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与市、县当年脱贫任务挂钩。省依据当年脱贫任务、建档立卡移民扶贫户数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将扶贫发展资金切块下达到县。省对建档立卡贫困农户移民搬迁集中安置、分散搬迁安置、危房翻建补助标准统一为每户3万元，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整合相关资金统筹确定补助标准。

对辽西北朝阳、建平、喀左、北票、凌源、建昌、义县、阜新、彰武、西丰等10个县，在统筹安排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量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第七条 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本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重点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扶贫发展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扶贫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县根据当地扶贫规划、脱贫目标任务，结合实际，自主确定扶贫项目，建立项目

库。各地要充分发挥扶贫发展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九条 各地原通过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从中央财政扶贫发展资金中安排支出。

第十条 各市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鼓励培育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贫困户脱贫。

第十一条 扶贫发展资金及其他财政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尤其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支持贫困村壮大经济实力，并通过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持股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受益。

第十二条 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扶贫工作和扶贫项目，如规划编制、项目评估、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第三方监督、社会化服务等，按照省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开、透明、规范的程序委托社会力量承担。

第十三条 县级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央财政扶贫发展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省按照2%的比

例，从省财政扶贫发展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依据各地区当年脱贫任务量、上年扶贫绩效评价结果，将90%部分切块下达到市、县（市、区），10%部分省本级集中使用。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实施、验收和资金管理方面的支出。市、县不得在省财政扶贫发展资金中重复提取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解决，如有结余，可作为扶贫发展资金安排使用。

第十四条 扶贫发展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扶贫发展资金安排实行省级备案制管理。县按当年脱贫攻坚任务和省下达的扶贫发展资金规模，编制年度扶贫发展资金使用计划，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扶贫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统计报表，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拨付程序，明确责任主体，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在收到省级资金指标文件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

资金拨付程序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凭合法有效材料向扶贫部门提出用

款申请，经扶贫部门核实确认，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期分批拨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关于建立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辽财农〔2017〕106号）的要求，实行扶贫发展资金安排使用报告制度。结转结余的扶贫发展资金，按照国家及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收回的结转结余扶贫发展资金，要继续安排用于扶贫项目支出。

第十八条 各地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扶贫部门应做好扶贫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库建设、立项、实施、验收、绩效评价和项目单位用款审核等管理工作，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分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具体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扶贫部门要加强对扶贫发展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审计、监察、财政专员办等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扶贫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省以上扶贫发展资金的重要因素。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及省扶贫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扶贫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送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2014〕131号）、《辽宁省产业扶贫示范项目建设指导意见》（辽扶贫办发〔2015〕2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负责解释。

铁西区精准扶贫走访慰问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部署和要求，根据《铁西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鞍西委办发[2018]4号）文件要求，我区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全面推进脱贫攻坚任务。截至目前，我区现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3户22人全部达到脱贫标准（年人均纯收入不低于3500元）。下一步，有帮扶任务的区政府各职能部门要继续落实帮扶责任。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思想，落实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动作用，切实加强对贫困户的联系帮扶和责任包保，促进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帮扶工作有序推进，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

二、活动主题

坚持精准帮扶，合力脱贫攻坚。

三、时间安排

各帮扶单位要在春节前完成贫困户入户走访慰问活动。

四、走访内容

（一）看扶贫政策是否宣传到位，提高贫困户扶贫政策知晓率，增强贫困户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

（二）看贫困户收支状况是否有效改善，提高贫困户脱贫攻坚满意度。

（三）各帮扶单位在春节前联合永发街道办事处及各村级帮扶责任人到对接帮扶的贫困户家中走访慰问，为贫困户送去价值不少于 200 元的帮扶资金或物资，为他们送去关怀和温暖。

五、有关要求

走访后，要留存图片资料和工作痕迹，并将走访情况形成简短文字材料报区扶贫办，电子版发送至铁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工作群（微信群）。

附：《铁西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对接帮扶表》

铁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铁西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部署和要求，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确保 2020 年鞍山市同步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铁西区农村贫困人口 2019 年帮扶任务，结合铁西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目前，铁西区还有国家现行标准下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13 户 22 人。2018 年底，铁西区 13 户共 22 人已实现全部脱贫。2019 年进入保障阶段，延续从 2018 年开始铁西区设立脱贫成效保障金的有效做法，对临时性返贫人口进行针对性扶持，对已脱贫人口的脱贫成效实施保障。稳定实现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稳定脱贫。

二、主要任务

巩固 2018 年脱贫成效，针对 13 户贫困户，因户施策，实现贫困户脱贫稳定。

(1)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项目保费缴存工作。

(2) 落实扶贫项目，继续由辽宁省荷塘月色有限公

司企业带动帮扶。

(3) 开展建档立卡和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

三、时间节点

(1) 2019年4月30日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缴存至中国人民健康保险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账户。

(2) 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年（13户贫困人口）帮扶任务。

四、督导核实，落实措施

区扶贫办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帮助协调落实各项扶贫政策和帮扶措施。

贫困户所在村主要负责人为贫困户脱贫第一责任人，负主体责任。

五、严明纪律，严肃问责

区扶贫办将组织开展抽查和暗访。对工作不力的成员单位将约谈相关领导，并全区通报。坚决杜绝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一经发现，严肃问责。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采购安排的支出。

鞍山市铁西区财政局文件

鞍西财发[2020]53号

签发人：孙晓峰



关于修订区财政收回存量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预算单位：

按照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为切实有效推动各预算单位加快财政资金使用，避免财政资金长期闲置，更好发挥资金效益，区财政局对《鞍山市铁西区关于收回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鞍西财发〔2020〕16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财政收回存量资金管理，提高财政存量资金统筹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财政存量资金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财预〔2017〕47号）《关于修订省财政收回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预〔2019〕319号）和《关于修订市财政收回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鞍财发〔2020〕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区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包括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的财政结转结余资金，预算已分配到部门的结转结余资金，分配到下级财政的结转结余资金，财政专户结转结余资金等。

按照预算类型，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财政性资金。按照资金来源，包括区级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度终了时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已经实施完毕，或者无法继续实施等无需继续使用资金，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指当年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对于区级资金安排项目的支出当年预算资金，在年底仍未形成实际支出的，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第四条 区财政收回存量资金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全面规范、加强统筹、使用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财政存量资金的收回

第五条 区财政局每年年底前会同区直相关部门对财政存量资金进行清理认定，并对认定为结余的资金予以收回。

第六条 财政存量资金要分类清理认定和收回。

1. 对于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的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按资金性质划分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和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由区财政局预算科牵头，会同局内各业务科室清理收回。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结转结余资金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余需上交市财政，由区财政局各业务科室将结余情况提供预算科统一向市财政提交报告，通过上级结算上解市财政；其他结余资金全部收回。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中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不得超过该项基金区本级当年收入（不包括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的30%，其中无需继续使用部分或超出30%限额部分要全部作为结余资金收回，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 对于预算已分配到部门的结转结余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按账户性质划分为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和部门实有账户结转结余（不包含上级部门直接下达资金、事业单位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结转结余），由区财政局会同相关区预算部门清理认定后，将结余资金予以收回（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执行），作为权责发生制事项单独核算。

3. 对于财政专户结转结余资金，除社保资金、粮食风险基金、教育收费、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赠款、代管资金以及其他经财政部认定的财政专户资金外，其余财政专户资金中的存量资金应按照财政存量资金进行统计和清理，应及时调入国库。

第二章 收回存量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区财政收回的存量资金要在依法依规、安全有效的前提下及时统筹，尽早使用，要加快收回存量资金的支出进度，避免形成二次沉淀。

第八条 区财政收回的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的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当年或以后年度预算收支缺口。

第九条 区财政收回的预算已分配到部门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统筹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 收回的区直部门结余项目资金中，对于按原用途重新安排使用的项目尾款、质保金、按合同约定应支出的进度款或其他特殊事项，需当年支付的，由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在清理认定结转结余资金时一并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区财政局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重新下达支出指标文件，部门要在当年年底前形成实际支出，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下达的支出指标文件中应明确仍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需在以后年度支付的，区直业务主管

部门要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将项目预算报区财政局业务科室审核，纳入实际支出年度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2. 弥补年初预算已安排、但资金来源无法落实的预算收支缺口。包括国家、省、市预算执行中出台的减税降费等政策形成的刚性支出缺口、部门非税收入短收形成的刚性支出缺口、区本级财力短收形成的刚性支出缺口等。

3. 区政府审定的追加预算支出。区财政局起草预算调整方案时将收回存量资金作为财政收入来源，用于追加安排国家、省、市和区执行中出台的、且区政府已审议通过的增支支出，并按预算调整程序报区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审定。

4. 核销区财政往来挂账资金。由区财政局核实清理区财政往来挂账事项，结合收回存量资金剩余规模，按照合法、合规的原则，适当核销部分区财政往来挂账资金，涉及预算调整事项，按程序报区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审定。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区财政局加强对收回财政存量资金的监督，督促区直各部门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和区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对未按规定执行的部门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对审计等部门发现区直部门存在应交未交财政存量资金情况的，区财政局将在收回资金的同时，相应核减该部门下一年度预算规模。对监督中

发现的涉嫌违纪行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鞍山市铁西区关于收回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鞍西财发〔2020〕16号）同时废止。区级以往制发的文件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鞍山市铁西区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2024 年度铁西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说明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9449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4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金额 8250 万元。债券付息为 3271 万元。专项债务为 21300 万元。

2023 年，铁西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100 万元，上级财政部门核定铁西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4500 万元。截止到目前，铁西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核定债务限额。

2024 年，铁西区地方政府债务付息预算数额为 3800 万元。

铁西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鞍山市铁西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鞍山市铁西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铁西区财政局局长 雷 强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鞍山市铁西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安排 52,400 万元，预计完成 54,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同比增长 15.8%。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45,600 万元，同比增长 21.8%；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8,900 万元，同比下降 7.6%。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安排98,000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中央省市陆续追加转移支付资金，我区支出规模做出相应调整，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33,910万元，同比增长11.4%。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864万元，同比增加2,945万元，增长16.4%；（2）国防支出55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3）公共安全支出2,210万元，同比增加200万元，增长10%；（4）教育支出21,668万元，同比增加631万元，增长3%；（5）科学技术支出232万元，同比减少19万元，下降7.6%；（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89万元，同比增加68万元，增长7.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962万元，同比增加2,066万元，增长5.3%；（8）卫生健康支出14,244万元，同比增加6,895万元，增长9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专项4,309万元、计划生育专项资金2,713万元；（9）节能环保支出2,925万元，同比增加1,303万元，增长80.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散煤替代综合改造资金1,252万元；（10）城乡社区支出11,526万元，同比增加904万元，增长8.5%；（11）农林水支出1,060万元，同比增加207万元，增长2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拨付运粮河铁西段河道治理工程配套资金；（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137万元，同比减少248万元，下降17.9%；（13）商业服务支出75万

元，同比减少 325 万元，下降 8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促消费专项资金减少；（14）住房保障支出 12,401 万元，同比减少 964 万元，下降 7.2%；（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9 万元，同比减少 151 万元，下降 22.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应急专项支出减少；（16）债务付息支出 2,877 万元，同比增加 88 万元，增长 3.2%；（1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7 万元，同比增加 45 万元，增长 2250%，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发行债券，政府债券代理付息服务费相应增加；（18）其他支出 129 万元，同比增加 70 万元，增长 118.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债券付息支出增加。

3. 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平衡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来源总计 207,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4,014 万元，上年结转 42,575 万元，调入稳定调节基金 6,573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总计 207,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910 万元，上解支出 32,68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1,0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24,801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35 万元为以前年度配套费补缴，土地出让金上级

补助收入 16,433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33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8,1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21,374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 15,791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518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 5,065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计平衡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来源总计 29,55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4,801 万元，调入资金 404 万元，上年结转 4,353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总计 29,55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1,37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1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22,028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63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91 万元。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21,77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61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55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计平衡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来源总计22,586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2,028万元，上年结余558万元。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总计22,586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1,77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816万元。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来源总计3,972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1,500万元，上年结转2,472万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支出总计3,972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42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43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上述数据是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的预计数，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会有所变化。

二、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多措并举，持续发力助推收入

一是细化责任分解，根据年度财政收入预算，明确各征收部门收入目标，层层落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确保收入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二是强化财税联动，分析我区税收形势，开展税源拓展工作，协调解决税收征管中的难题，落实各项促进企业发展政策，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收入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与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密切关注上级财政专项扶持政

策，2023年全区共争取上级资金3.77亿元，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一是提高社会保障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2023年通过“一卡通”发放城镇低保、优抚、高龄、残疾人生活补贴等惠农、惠民资金1.45亿元，受惠群众24.6万人次；投入社会保险基金2.18亿元，确保了全区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全年卫生健康支出1.42亿元，确保了全区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保障政策，完成教育“两个只增不减”工作目标，全区教育支出2.17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5.8%。校舍安全计划和幼儿园建设项目工作有序推进，全年拨付中、小学校舍改造和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1,300万元。三是保障城乡事业发展支出，拨付1.64亿元用于征收补偿、支持城乡事业发展支出，拨付1.14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支出。

（三）深化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配合上级部门对我区各税种与中央、省、市分享比例进行测算，持续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二是向市级争取下划企业上解比例由16%调整至12%，资金调度比例由27.4%调整至25.09%，预计全年增加可用财力1,700万元。三是严守财经纪律“高压线”，加强财政管理，健全

内控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开展政府招投标领域乱象问题、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确保财政资金规范、有序、高效运行。

（四）防范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完善常态化监测机制。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实施监管，同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实行联防联控，形成监管合力。二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不断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管理，将债务规模控制在限额之内。三是加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科学制定化债实施方案，定期召开债务化解调度会议，保障化债资金来源。有效化解非标债务 9.4 亿元、偿还隐性债务本息 0.95 亿元、申请中央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2.53 亿元，确保年度化债任务顺利完成，债务风险等级由橙色下降至黄色。

三、财政运行中存在的困难

2023 年，我们紧紧围绕财政收支任务目标，牢牢把握财政工作重点，切实履行财政工作职能，在严格落实各项稳经济政策的前提下，多措并举切实做好组织收入工作，财政总体运行平稳。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依然存在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支柱型税源企业收入增长乏力，缺少新的税源增长点。二是上解支出逐年加大，财政可支配财力有限。三是重点保障领域支出呈刚性增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2024 年，我们将继续夯实财税基础，科学合理安排

支出，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缓解财政收支压力。

四、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2,000 万元，同比增长 13.8%。其中：税收收入 51,470 元，非税收入 10,53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3,000 万元，同比增长 5.1%。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95 万元；（2）国防支出 55 万元；（3）公共安全支出 1,839 万元；（4）教育支出 18,500 万元；（5）科学技术支出 124 万元；（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 万元；（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1 万元；（8）卫生健康支出 4,248 万元；（9）节能环保支出 103 万元；（10）城乡社区支出 8,660 万元；（11）农林水支出 518 万元；（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60 万元；（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7 万元；（14）住房保障支出 3,372 万元；（15）债务付息支出 3,778 万元；（1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 万元；（17）预备费 2,000 万元；（18）其他支出 17,098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来源总计127,7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5,765万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27,7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000万元，上解支出24,76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4. 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三保”支出预算安排60,230万元，“三保”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比例58.5%。其中：“保工资”支出41,981万元，“保运转”支出3,284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14,965万元。

(二)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2,581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1,36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18万元。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2,469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1,29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72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来源总计23,414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2,581万元，上年结余833

万元。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总计23,414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2,46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945万元。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五、2024年主要工作

（一）抓收入，夯实经济发展财力基础。将收入目标细化分解，夯实责任，明确执收部门非税收入任务，进一步强化收入组织和税收征管的主体责任，挖掘各税种增收潜力。优化服务培植税源，以项目建设为引擎，积极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见效。深入贯彻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继续创优服务助企纾困，主动靠前为生产经营中遇到困难的企业排忧解难。

（二）惠民生，集中财力保障“三保”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教育、文化传媒、社保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坚持以人为本，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困难群众就业兜底帮扶。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支持教育质量提升。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提高财政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三）防风险，稳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积极稳妥地对政府性债务进行规范管理，实行动态监控和风险研判，提前筹集偿债资金，避免发生债务风险。制定落实化债工作方案，建立防范化解债务工作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保持合理支出。强化

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实施债务动态监控，及时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务，打造诚信政府。

（四）强管理，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库款管理，依托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向上级反映我区财政运行实际困难，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坚持清理存量资金，严格预算约束，健全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制度，缓解财政支出压力。全力争取要素难题破解实现新突破，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巧用财政“奖补”资金促进产业发展。

各位领导，过去一年我们克服种种困难，顺利完成了各项收支任务。2024年的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紧扣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真抓实干、开拓创新，为实现全年财政工作目标，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关于铁西区 2023 年度财政预算 调整情况的报告

铁西区财政局局长 雷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我区 2023 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财政预算调整事由

（一）加大存量资金统筹力度

按照鞍西财发〔2020〕53 号《关于修订区财政收回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存量资金统筹安排，重点用于“三保”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事项，拟相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安排 98,000 万元，执行过程中，陆续收到中央直达资金及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原因，预计调减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29 万元，调整后本级支出为 89,571 万元，全年支出规模 133,910 万元，待决算完成后根据实际数据填报。

（二）其他报告事项

1. 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预计全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5 万元，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的意见》要求，此项收入已于 2021 年调整为市级征收管理，2021 年以后县区无此项收入。2023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5 万元为区住建局补缴 2021 年以前配套费。

2. 安排存量资金支出情况。存量资金总额 15,051 万元，全年预计使用 6,3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财力，重点用于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三保”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按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及第三章 第八条“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因短收、增支等导致收支缺口，确需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实现平衡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按照预算法规定的程序执行”的规定，2023 年我区动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73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弥补财政收支缺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铁西区 2024 年关于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开展预算绩效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立项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事前事中事后闭环式管理制度。在编制年度预算填报绩效目标，并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批复。2024 年，全区绩效填报单位 89 家，绩效目标范围逐步扩大，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将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编制范围。

二、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新模式

逐步深入分析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对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准确查找存在的差距和突出问题，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贯彻落实方案，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制定下一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责任人，建立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加强绩效指标体系研究，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重点考核实绩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在预算执行环节围绕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做到“执行中，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全区2024年89家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匹配等，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确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需调整绩效目标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在决算环节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做到“执行完，有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对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并逐步推动开展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在部门和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抽查和再评价工作。

铁西区财政局

2024年1月5日

2024年铁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铁西区2024年返还性支出790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1、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基数）2041万元；
- 2、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基数）265万元；
- 3、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基数）3619万元；
- 4、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基数）628万元；
- 5、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基数）1354万元。

二、铁西区2024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5785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31676万元；
-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5271万元；
- 3、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1817万元；
- 4、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559万元；
- 5、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19万元；
- 6、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35万元；
- 7、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4万元；

8、其他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17 万元；

铁西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5 日